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告4批次食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蜂产品和罐头等9类食品509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505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不合格产品已被责令下架、召回。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国家食药监管

总局通告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在其网站销售的标称上海卓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云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麦淀粉,霉菌检出值为1100 CFU/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00 CFU/g)高出10倍。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站)商城销售的标

称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马铃薯淀粉,大肠菌群检出值为4600 MPN/100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70MPN/100g)高出64.7倍。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禾煜食品专营店在当当网销售的标称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淀粉,大肠菌群检出值为230 MPN/100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70MPN/100g)高出2.3倍。检

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小菜一碟食品专营店在飞牛网销售的标称石台县小菜一碟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味辣萝卜(酱腌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出值为2.2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0g/kg)高出1.2倍。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通告指出,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已要求上海、安徽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生产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要求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流通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核查处置情况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农业部将建设全国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新华社讯 经中央编办批准,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2日成立。这一中心将结合实施《全国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构建覆盖粮食主产区和主要农产品功能区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据农业部种植业司司长曾衍德介绍,目前全国耕地质量监测点仅有357个,需要不断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成立后,将重点监测东北黑土地退化区、华北地下水超采区、南方重金属污染区,以及耕地轮作休耕的重点区,准确把握全国耕地的质量现状。

曾衍德说,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仓满库盈,供应充足,为改革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同时也付出了很大代价。农业资源超强度开发,东北黑土

地退化、西北地区土壤次生盐渍化等问题突出,南方一些地方耕地不同程度受到重金属的污染,生态环境亮起“红灯”。

他表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将指导各地开展耕地质量建设,特别是加强退化耕地和污染耕地的综合治理,让超负荷的耕地“歇一歇”,让透支的环境“喘口气”,为农业的长远发展创造条件、留下一片沃土。

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是农业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建设、保护、监督及耕地质量数据平台构建等工作,同时承担着全国耕地土壤监测体系的建设与业务指导工作。重点工作包括耕地质量调查评价、耕地质量监测、耕地质量建设、耕地质量保护监督和耕地质量信息化建设等。

北京市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为86.7%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近日发布调查数据显示,本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为86.7%,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比2015年提升8.0个百分点,居民对食品安全知识需求强烈。

据悉,近期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对1000位本市居民开展了北京市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选择“满意”的被访者比重比上年同期提升4.2个百分点,连续两年攀升。同时,64.2%的被访者表示食品安全状况比上年同期有好转。分居住地看,镇区居民满意度最高,为92.3%,高出全市平均水平5.6个百分点,分别比城区居民和乡村居民高7.1个和5.0个百分点。

调查显示,调味品、粮油类、奶及奶制品位列前三甲,安全状况满意度分别为90.5%、90.0%和89.7%;休闲零食居末位,满意度为70.6%,肉制品和饮料安全状况满意度也低于80.0%。从差值看,不同种类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差值呈逐年缩小态势。2017年,满意度最高值与最低值相差19.9个百分点,比2015年和2016年均有所缩小。

与上年同期相比,各类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11升5降。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味品等11类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有所提升,其中,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幅度最大。粮油、蛋禽、豆制品、瓜果、蔬菜5类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下降。

从调查结果看,居民对食品安全知识需求十分强烈,99.3%的被访者对食品安全知识有需求。从需求内容看,“如何鉴别真伪”居首位,选择比重为52.6%,列第二、第三位的分别是“食品安全标准知识”和“消费者维权知识”。“食品添加剂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选择比重也均超4成。

从信息获取渠道来看,传统媒体仍占主导地位。调查显示,当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83.5%的被访者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了解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其次是各大新闻网站,选择比重为58.2%,第三是微信朋友圈或个人微博,选择比重为55.5%,而选择政府官网的被访者不足半数。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相关负责人提醒,鉴于互联网信息内容良莠不齐,真伪难辨,居民个人还需增强分辨能力。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拟出新规：保健食品应明显标注特殊标志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表示,普通食品不能声称保健功能。

普通食品不能声称保健功能

征求意见稿中指出,要明确保健食品基本定位。保健食品是区别于药品和普通食品的一类特殊食品,包括补充正常膳食营养素供给不足的膳食补充剂和声称具有促进人体健康功能的食品。具有明确的食用量和食用方法、适宜和不适宜人群,不能替代正常膳食、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不能替代药物。普通食品不能声称保健功能。

要严格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研究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原料目录是实行备案管理的保健食品原料的信息列表,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对应的功效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以实现标准化备案、标准化生产。严格注册产品原料安全性、有效性审评,严禁使用成分不清、标准不明、功效不确切的原料。普通食品不得使用仅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要规范功能声称管理。强化功能声称科学依据的审查,功能声称应当具有充足的科学依据和判定标准。原则上,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应经人体食用验证。根据科学共识、科学依据充足程度和人体食用验证情况,在功能声称用语中增加描述性的限制性用语,科学引导消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宣称产品的功效。

保健食品应明显标注特殊标志

要严格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和广告管理。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内容应当与注册证书或备案信息的内容一致。规范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客观反映产品功能信息,避免标签说明书误导宣传,指导消费者科学选购。保健食品应当明显标注特殊标志,产品名称不得以保健功能命名。修订完善保健食品广告监管法规制度,明确证书持有人的广告主体责任,清晰界定广告违法宣传行为,加大广告监管和处罚力度,依托信用体系实行联合惩戒。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中应当重点提示“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普通食品不得声称产品功效。

保健食品备案信息系统上线

5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备案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总局保健食品备案信息系统的网址为: <http://bjba.zybh.gov.cn>,其上线运行,将进一步统一规范全国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工作。备案人应按照《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备案管理有关规定,通过信息系统逐项填写备案人及申请备案产品相关信息,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并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

总局同期发布的《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对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内容做了详细解释说明,涉及备案流程及要求、备案材料形式要求、国产保健食品备案材料项目及要求、进口

保健食品备案材料项目及要求、备案变更等内容。

此外,总局还发布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试行)》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试行)》。前者要求,保健食品备案产品辅料的使用,不能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不以掩盖产品腐败变质为目的;不以掩盖产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不降低产品本身的保健功能和营养价值;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产品中的使用量;加工助剂的使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及有关规定。而后者则适用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营养素补充剂)。